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列聲請人與莎露烘焙餐廳、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莎露烘焙餐廳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陳明本件債務人為莎露烘焙餐廳、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共4人，或為莎露烘焙餐廳、李東隆、張傑智共3人。

四、按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，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，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故請陳明為何有列合夥人為本件債務人之必要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